**关于申报省级学雷锋活动示范点和岗位学雷锋标兵的通知**

各县区委宣传部，市直各工委宣传部，四企六校党委宣传部：

为进一步推动干部群众解放思想、攻坚克难，不断深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，省委宣传部将命名一批学雷锋活动示范点和岗位学雷锋标兵，现将我市组织申报工作通知如下。

1. **遴选范围**

学雷锋活动示范点和岗位学雷锋标兵从社区、农村、企业、学校、机关、窗口单位、商场集市等基层单位中产生，以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进一步落细、落小、落实，凝聚建设沿海强市、美丽港城的强大精神力量。

1. **申报标准**

学雷锋活动示范点的基本条件：组织领导有力，坚持常抓不懈，业务工作成绩突出，学雷锋活动扎实深入，有良好整体形象和广泛社会影响，在建设沿海强市、美丽港城中发挥了示范带动作用的基层单位（处级及以下）。

岗位学雷锋标兵的基本条件：思想政治坚定，立足本职工作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自觉践行雷锋精神，爱岗敬业、牢记职责，积极进取、激情工作，热心公益、乐于奉献，取得显著成绩、作出重要贡献，具有社会美誉度和影响力的个人。

申报学雷锋活动示范点和岗位学雷锋标兵要立足于岗位，事迹材料要以工作中的先进事迹为主。

附件：学雷锋活动示范点推荐表和岗位学雷锋标兵推荐表

 中共秦皇岛市委宣传部

 2017年1月9日